

#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权责清单（行政强制）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1	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		行政强制	0329001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p> <p>（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p> <p>（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p> <p>（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p>	<p>1. 行政机关；</p> <p>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实施查封、扣押中</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物品的作业场所的查封							<p>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p> <p>(四)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p> <p>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p>	<p>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p> <p>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列事项：(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p> <p>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p> <p>2-3. 《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p> <p>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p>		<p>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p> <p>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p> <p>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p> <p>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p> <p>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的相关证据材料		行政强制	0329002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商务主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	1.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	1. 行政机关； 2. 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监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违法物品的扣押、对有关场所的临时查封							管部门、卫生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铁路主管部门、交通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出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被检查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材料、物品,不得拒绝或者隐匿。	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	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催告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	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	2. 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 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 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 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 4-2.《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	对企业拒不执行事故隐患决定,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		行政强制	0329003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	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	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	1.行政机关; 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监管人或分管领导)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 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 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应民用爆炸物品等强制措施							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 3. 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2-2. 《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 《行政强制法》第十九条“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		6. 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 7. 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8. 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 9. 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不得重复查封。”</p> <p>4-1.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4	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品的查封,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用于违法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行政强制	0329004000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银川市应急管理局	<p>【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45号修正)第七条第一款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p> <p>(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p>	<p>1.告知责任: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前告知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p> <p>3.执行责任: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查封、扣押,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p>	<p>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p> <p>2-1.《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当事人收到催告书后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行政机关应当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p> <p>2-2.《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七条“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p>	<p>1.行政机关;</p> <p>2.相关工作人员(告知人、决定人、执行人、监管人、法定代表人或分管领导)</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p> <p>2.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p> <p>3.扩大查封、扣押范围的;</p> <p>4.使用或者损毁查封、扣押场所、设施或者财物的;</p> <p>5.在查封、扣押法定期间不作出处理决定或者未依法及时解除查封、扣押的;</p> <p>6.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查封、扣押财物的;</p> <p>7.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p> <p>8.实施查封、扣押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发生腐败行为的;</p> <p>9.利用行政强制权为</p>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不得重复查封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4. 事后监管责任: 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应当妥善保管, 不得使用或者毁损。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在催告期间, 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 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2-3. 《行政强制法》第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立即解除。” 3.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三条 “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 不得查封、扣押公民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当事人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已被其他国家机关依法查封的, 不得重复查封。” 4-1. 《行政强制法》第二		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 10. 在采取查封、扣押措施中泄露行政相对人商业秘密的; 11. 未按裁量权规定, 滥用裁量权的; 12. 侵害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造成损失并依法承担行政赔偿责任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无子项时无需填写)	行使主体(所属部门)	承办机构(实施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对象范围	追责情形	备注
										<p>十七条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p> <p>4-2. 《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六条 “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行政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或者损毁；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